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84）府法三字第 84005828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0 條

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工務局局長兼任；

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另行聘（派）兼之。開會時，由主

任委員主持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。

一 本府工務局四人。

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人。

三 本府財政局一人。

四 本府地政處一人。

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。

六 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。

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現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